



111年10月18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本次修正內容及重點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請自行下載。

- 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11年10月1日實施)



- 111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111年11月1日實施)



- 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問答集(111.10.18新增)

- 新增項目**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新增摘要如下：

1. 部分負擔新制費用申報格式改版獎勵：

- A. 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完成修正且上傳預檢作業者，每家獎勵1,000點。
- B. 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完成申報者，每家獎勵2,000點。

2. 居家藍牙APP介接獎勵：完成安裝「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並將民眾就醫資料批次下載至院所端HIS內。獎勵費：每家最高6,000點。

3. 「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預檢獎勵指標：獎勵條件及內容如下：

- A. 111年12月31日前以「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預檢作業上傳成功。
- B. 預檢成功件數：至少6件，每家獎勵費用11,000點。



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預檢獎勵指標-相關說明

- 參與對象：放寬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特約之機構。
- 獎勵指標：**111年12月31日前**以上傳格式2.0預檢**各就醫類別(採計如下表)至少成功6件**，每家獎勵費用**11,000點**。

特約時間	有無上傳格式1.0資料	採計之就醫類別
111年6月底前	6月底前 有 上傳	1-6月間上傳之所有就醫類別
	6月底前 無 上傳	7-11月間上傳之所有就醫類別
111年7-11月間	特約至11月間 有 上傳	特約至11月間上傳之所有就醫類別
111年12月起	非獎勵對象	

- 各院所預檢情形，已每日上傳至院所資料交換，請自行下載檢視。



因應部分負擔新制即將上路，請依新版門診XML申報格式進行系統修正及預檢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業置本署官網，請自行下載參閱。(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XML申報格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111.4.29版更))
- 自5月20日起VPN醫療費用預檢平台開放部分負擔新制預檢功能

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執行「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新增「新制部分負擔預檢」下拉選單

- 選擇「否」：執行每月費用申報預檢。
 - 此模式下，預檢作業採取現制邏輯檢核。
- 選擇「是」：進行部分負擔新制預檢測試。
 - 預檢作業將依據「就醫日期」判斷採取新制或現制檢核。
 - 「就醫日期」為111年5月15日(含)以後者，採新制檢核。
 - 「就醫日期」為111年5月14日(含)以前者，採現制檢核。

新制部分負擔預檢 是



112年農曆春節連假看診時段登錄

- 112年農曆春節連假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月29日止(共10天)。
- VPN頁面於111年12月1日起可至本署VPN登錄維護112年所有「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路徑如下：VPN首頁>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頁面最底端，「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勾選開診時段、診療科別(多科別須將紫色箭頭點開)，若連假期間有特殊事項，可於「長假期看診時段備欄」註明。
- 請協助轉知會員，提早協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以利民眾就醫查詢。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看診年度: 111 (每年12月開放下個年度維護)

上次登錄日期: 111/11/29

門診掛號費:

備註:

固定看診時段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長假期看診時段: 112年農曆春節假期

112年農曆春節假期(若當天有提供「急診」請勾選;「當天、當時段、提供之門診診療科別」亦請勾選;若未勾選服務時段,將顯示「院所未登錄」)。

日期 時段	科別	01/20	01/21	01/22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急診		☐	☐	☐	☐	☐	☐	☐	☐	☐	☐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晚上	☐	☐	☐	☐	☐	☐	☐	☐	☐	☐	☐
備註											

儲存



鼓勵參與虛擬健保卡 並架接虛擬健保卡API

- 新參加：VPN下載SDK完成安裝測試後至VPN申請參與計畫
- 本署提供「虛擬健保卡系統整合視訊診療門診醫院系統介接程式」(簡稱API)

➤ 自6月30日起放寬非視訊診療院所使用



架接API優點

省錢

不須掃描槍

方便

不限憑證僅限
單一電腦

計畫相關資料請掃下列QR-code



報到

看診





111年牙醫門診總額相關計畫 參加資格說明

計畫	資格	院所	醫師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2年內不得因牙科涉及全民健保特管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	2年內不得有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須2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保特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	同左
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			醫師2年內不得有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醫師2年內不得經保險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醫事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VPN光纖網路補助)

- 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總額專款**補助提升網路頻寬之「網路月租費」**。
- **健保牙醫申辦情形**：截至**111/11/10**止(排除歇業)固接網路統計表。

項目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已申請家數	517	142	114	105	878
特約家數	539	151	115	112	917
申請占率	95.92%	94.04%	99.13%	93.8%	95.75%
未申請家數	22	9	1	7	39

- 尚有**36**家牙醫診所未參加本方案，歡迎未參加之診所向分機3310游小姐提出申請。
- **固接網路月租費**：已結算至費用年月**111年8月**，並於**111年11月10日**撥款入帳。



雲端安全模組

- 安全模組卡雲端虛擬化，簡化申請方式。

(路徑：**醫事機構卡登入**VPN，服務項目>機構代表作業>「雲端安全模組申請、下載」)

- 讀卡機比較

	讀卡機價格/ 購買便利性	毀損換發 費用	申請至 核發	掛號及取號 · 寫卡	讀卡機 認證	健保雲端 服務支援性
實體安全模組卡 與專屬讀卡機	4000元/不便	500	10個 工作天	5~6秒	10~12秒	良好
 雲端安全模組 與一般讀卡機	200元*2/易	0	1~2個 工作天	3~4秒	6~8秒	良好

- 實體安全模組卡與雲端安全模組**雙軌進行**。

- 申請雲端安全模組，注意事項如下：

- 支援Windows7和以上版本，**不支援XP系統**。
- **無法離線使用**。
- 雲端安全模組轉換作業、軟體諮詢：02-27065866#6188、6189、6190



醫管新訊報(牙醫)

資料更新日期
2022/12/2
1

歡迎加入【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 官方帳號 讓你健保資訊不漏接

讓你健保資訊不漏接



即時資訊發布



資訊分群分眾



掌握熱門主題



掃QR-code後即可加入



掃QR-code
協助滿意度調查





重申有關醫師出國期間，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申報相關規定

- 病患門診就診或住院期間，醫師因出國因素，均無親自診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填列實際照護醫師代號(門診)或代碼(住院)。
- 相關說明業於111年2月21日置於VPN院所交換專區，請自行下載，路徑：VPN\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 健保特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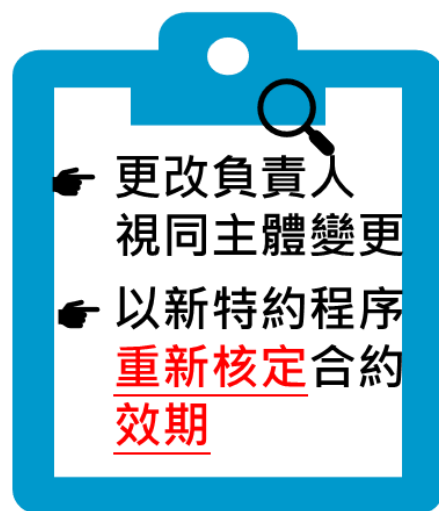
- 特管辦法§ 7：負責醫師或執業醫事人員等，於其申請特約日前5年內，**未有§38、§39、§40或§47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算。
- 新負責醫師依規於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與本組申請特約，**電子郵件寄送日期即為申請特約日**。



自110年11月起



本署110/10/13健保
醫字第1100034464
號函





申訴案例分析與宣導

案

源

民眾反映至牙醫診所補牙，認知過程中僅填補**1顆牙齒**，查健康存摺該診所卻**申報3顆牙位樹脂充填**處置疑義。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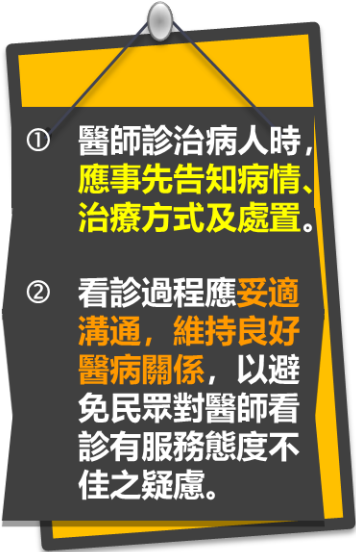
1. 院所說明診斷病患左上區域有3顆蛀牙，惟未向病患說明病情及補牙顆數。
2. 輔導院所應依醫療相關法規，醫師提供診療項目及處置方式應予詳加說明，以避免民眾誤解。

宣

導

醫師法(第 12-1 條)及本保險相關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診療方式、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小叮嚀

- 
- ①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事先告知病情、治療方式及處置**。
 - ② 看診過程應**妥適溝通，維持良好醫病關係**，以避免民眾對醫師看診有服務態度不佳之疑慮。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案例一

案源

牙醫北區審查分會舉發A診所申報補牙卻未見補牙之異常情事，移交查核辦理。

違規情節

案經本署審查醫藥專家牙勘結果確定部分保險對象實際補牙牙面與申報牙面不符；負責醫師坦承疏失申報錯誤，願意接受健保署依規定扣減處分。

違反法令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應予扣減10倍金額。

小叮嚀

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
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案例二

案 源

牙醫北區審查分會接獲會員舉發跨區集團性多家牙醫診所未確實執行牙周統合治療及看自費卻申報健保費用等異常情事，移交查核辦理。

違規情節

保險對象稱單純矯正牙齒、植牙及製作牙套，自費療程期間並未因疾病就醫或未執行牙周統合治療，診所卻以不正當方式申報健保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責醫師坦承違規，願意接受健保署依規定停約、終約處分，並自清返還申報不正確費用。

違反法令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應予停約1-3個月、終止特約。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20倍罰鍰，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小叮嚀

- ① 坦承並自清足額，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時，將建請檢察官作為量刑參考。
- ② 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